

瑞芳金九地區假日交通管制計畫

- 一、管制目的：瑞芳九份、金瓜石地形依山滂海，因保留 60 年代遺留之豐碩礦產及文化資產，尤其本山五坑、太子賓館、黃金博物館、黃金瀑布、茶壺山、九份老街等串聯景點，每遇假日遊客如織，造成交通系統嚴重阻塞，為改善假日交通瓶頸，以通行證方式疏導遊覽車、小汽車之通行，建立大眾運輸為優先之轉運機能，並達到有效紓解之目標。
- 二、管制地點：水湳洞停車場（位於臺 2 線及北 34 線交叉路口）、新九號停車場（位於 102 市道 13k 附近）、濱海公路濱二路路口（位於臺 2 線及北 35 線交叉路口）。
- 三、管制時段：每逢慶典活動及連續假日（含週休二日及春節、五一勞動節）配合停車場監控系統、交通流量偵測系統，執行總量彈性管制。
- 四、管制對象：以遊覽車及小汽車為主要對象。
- 五、管制方式：

（一）於九份派出所設置指揮中心及現場指揮官、副指揮官，現場指揮官透過停車場監控系統觀察各停車場車輛停放情形負責下達總量彈性分級管制及解除命令，總量彈性分級管制措施如下：

B 級管制：當隔頂停車場與鄰近停車場停車數量達 9 成近飽和時，管制中心現場指揮官即下達實施 B 管制，B 管制令下達後 102 市道、北 35 線道路路口設置管制點，除拖吊車、接駁公車、領有通行證車輛、當地民眾車輛（憑身分證查驗放行）及特殊婚喪喜慶車輛外，其餘車輛一律引導進入台陽停車場停放，禁止車流循 102 市道進入黃金博物園區及九份風景區。

A 級管制：當台陽停車場停車數量達 9 成近飽和時，管制中心現場指揮官即下達實施 A 管制，A 管制令下達後九號停車場側門、濱海公路濱二路路口、濱海公路水湳洞停車場等

3處設置管制點，除拖吊車、接駁公車、領有通行證車輛、當地民眾車輛（憑身分證查驗放行）及特殊婚喪喜慶車輛外，其餘車輛引導進入新九號停車場停放，濱海公路濱二路路口（北35路口）管制人員引導車輛往水湳洞方向行駛，濱海公路水湳洞停車場管制人員引導車輛進入水湳洞停車場停放，禁止車流循102市道、濱二路（北35）及金水公路（北34）進入黃金博物園區及九份風景區。

- (二) 當A、B級兩級管制措施實施後，現場指揮官應於管制中心停車場監視系統觀察各停車場車輛停放情形，當隔頂停車場與鄰近停車場及台陽停車場車輛已降至4成以下時，現場指揮官即下達解除管制措施恢復一般狀態。
- (三) 於隔頂、舊道口等交通瓶頸點派員警疏導，並加強違規停車拖吊。
- (四) 管制區域內由員警駕駛警用機車來回巡視管制區域，以了解實際交通狀況。

六、通行證發放標準：主要以瑞芳九份、金瓜石地區之居民為第一優先核發對象，其餘因工作及公務等需求則依實際狀況酌予發給。參加婚喪喜慶等非長期例行活動者，憑請柬或訃文准予通行。

七、配合措施：

- (一) 停車場監控系統於九份派出所設置一組主機，九份周邊停車場（九份老街入口1支、九份老街對面電桿2支、九份老街往九份派出所電桿上方2支、九份派出所左側電桿1支、九份派出所右側電桿1支、台陽停車場廁所上方1支）共設8支監視器。原設置於金瓜石派出所主機及4組監視器，已移置板橋市縣民廣場地下停車場。
- (二) 在新九號停車場及水湳洞停車場兩管制點及之前預告點設置告示牌及可變標誌，告知駕駛人相關管制疏導資訊。
- (三) 現場配合臺2丁二組及臺2線二組電子資訊看板（CMS）即時播放宣導

管制措施及各項最新路況，提醒並引導駕駛人遵行管制措施。

- (四) 為提高大眾運輸工具便利性，逢慶典活動及連續假日（含週休 2 日）由基隆客運行駛接駁公車，路線分路線一及路線二，各線主要停靠站牌為：
- 1．瑞芳火車站—金瓜石（路線一 825）：沿途停靠瑞芳火車站、九號停車場、舊道（九份老街）、隔頂停車場、金瓜石車站。
 - 2．猴硐—水湳洞停車場（路線二 826）：沿途停靠九號停車場、舊道（九份老街）、隔頂停車場、金瓜石車站、黃金瀑布、水湳洞停車場。
- (五) 利用接駁公車進入管制區域之遊客可將車輛停於新九號停車場及水湳洞停車場，並於上述地點搭乘接駁公車。新九號停車場可提供車位大型車 40 部，小型車 160 部；水湳洞停車場可提供車位大型車 51 部，小型車 314 部。
- (六) 本計畫主要係針對行經九份、金瓜石之遊覽車及小汽車進行疏導，因此如係前往基隆、雙溪、貢寮地區，可利用臺 2 線、北 37 線替代道路。若遇天候惡劣或突發狀況時，授權分局得視實際交通情況彈性調整疏導時間以及執勤員警視情況彈性局部調整疏導並全權處理。

瑞芳金九地區通行證發放原則

		類別	檢具證件	申請對象	狀況	核發情形	
核發	頌德里 福住里 永慶里 基山里 崇文里 新山里 瓜山里 石山里 銅山里 濂洞里 濂新里	當地居民	車籍、戶籍皆在當地	1 戶籍或身份證明文件影本 2 行車執照影本	當地里長		依實際核發
			戶籍當地、車籍外地	1 戶籍或身份證明文件影本 2 行車執照影本	當地里長		依實際核發
			戶籍、車籍皆外地但租居住當地者(含外籍人士)	1 戶籍或身份證明文件影本 2 行車執照影本 3 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	當地里長		1 依實際核發 2 學生不予核發(但行動不便者不在此限)
			戶籍、車籍在外地但有房子或土地	1 戶籍或身份證明文件影本 2 行車執照影本 3 土地或房屋之所有權狀(最近一個月內戶政機關核發之謄本)	當地里長	返家渡假	依實際核發
			戶籍、車籍在外地但有直系親屬住在當地	1 戶籍或身份證明文件影本 2 行車執照影本 3 直系親屬居住當地證明 4 與直系親屬關係證明文件	當地里長	返家渡假	依實際核發
			設籍當地之公司或商家	1 申請函(敘明申請緣由、數量) 2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欲申請員工及投保資料名冊 3 行車執照影本	瑞芳區公所	假日工作及營業	依實際員工數量核發
			設籍當地之旅社或民宿業者	1 申請函(敘明申請緣由、數量) 2 可供證明房間數量之證明文件(如場地險)、欲申請員工及投保資料名冊 3 行車執照影本	瑞芳區公所	假日工作及營業	依實際員工及民宿、旅社業者及經營房間之總數量核發
	位處當地之機關學校	1 申請函(敘明申請緣由、數量、名冊) 2 僅供執行公務使用	瑞芳區公所	學校專車及假日值班人員	依實際員工數量核發		
	位處當地之工地	1 申請函(敘明申請緣由、數量) 2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欲申請員工及投保資料名冊 3 行車執照影本 4 工程合約影本	瑞芳區公所	假日施工	視施工期間酌情減量核發(借)		
	活動	外地	其他	參加婚喪喜慶者	請帖、訃文或臨時放行條	當地里長	
舉辦活動者				申請函(敘明申請緣由、檢附邀請函或請柬樣張)	瑞芳區公所		經審核後函請瑞芳分局配合辦理
借用	外地	其他	政府、機關單位	1 申請函(敘明申請緣由、數量) 2 僅供執行公務使用	瑞芳區公所	公務執勤需要	依實際核發

備註：1 車輛若非本人或配偶所有者，另檢具車輛使用證明文件(由所服務單位出具證明文件，且配用車輛須登記為該單位所有)

2 瑞芳、金九地區通行證請妥慎保管；如遺失，需檢具登報作廢證明向原申請單位申請補發。

3 瑞芳區公所 電話：(02) 24972250

4 交通局綜合規劃科 電話：(02) 29603456 轉 6964